

债券代码： 188535

债券简称： 21 富通 02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2023 年提前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兑付日： 2023 年 8 月 25 日
- 债权登记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 提前摘牌日： 2023 年 8 月 25 日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经全体债券持有人同意，发行人提前兑付本期债券。为保证本次提前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富通 02

3、债券代码：188535

4、发行人：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2.0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

7、票面利率：4.98%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9 月 9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提前摘牌原因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已与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对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达成一致。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方案如下：本期债券将于 8 月 25 日兑付全部本金，并支付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

三、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4.98%，债券面值 100 元/张；每张债券应付利息=债券面值 100 元

$\times 4.98\% \times \text{本次计息期限资金实际占用天数} / 365 \text{天}$ (含税, 每张债券利息四舍五入后保留 4 位小数) = 债券面值 100 元 $\times 4.98\% \times 350 \text{天} / 365 \text{天}$ (含税, 每张债券利息四舍五入后保留 4 位小数) = 4.7753 元;

3、每张债券兑付净价: 发行人按 100.00 元/张的兑付净价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

4、每张债券兑付价格: 每张债券兑付价格 = 每张债券兑付净价 + 每张债券应付利息 = 100.00 元 + 4.7753 元 = 104.7753 元;

5、原债券到期日: 2023 年 9 月 9 日

6、债权登记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7、提前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25 日

8、提前摘牌日: 2023 年 8 月 25 日

9、资金兑付方式: 发行人与全体债券持有人达成自行兑付协议, 并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通过自有账户完债券兑付工作。

四、本期债券的兑付付息方式

发行人本次兑付不再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与全体债券持有人自行负责办理。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 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 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馆驿路 18 号

联系人：董力群

联系电话：0571-63322660

2、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联系人：丁磊

联系电话：028-6139715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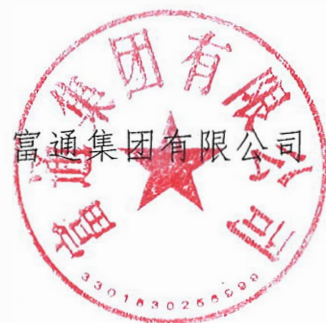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60 655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2023 年提前兑付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2023 年 8 月 22 日